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10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等仲裁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的原告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由于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公司送达了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等仲裁材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高金科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2015年11月24日,公司与高金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仲裁请求:

1、裁令公司立即向高金科技返还保证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

2、裁令公司向高金科技支付25,000,000.00元保证金利息476,041.67元,资金占用费2,470,833.33元。

3、本案仲裁费用由公司承担。

4、本案律师代理费5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全部由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高金科技于2015年11月24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第2.1条约定高金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25,406,504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普通股。第2.5条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总价款10%的保证金。”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高金科技签订《解除合同》,约定将25,000,000.00元作为《认购协议》的保证金,高金科技于2015年12月30日向公司支付25,000,000.00元,公司向高金科技提供了25,000,000.00元的保证金收据。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25,000,000.00元列示在其他应付款中,利息被列示在应付利息中。

根据《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议案》,根据《认购协议》2.5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约定,《认购协议》因先决条件未能满足,于2017年3月30日视为解除。根据《认购协议》第2.5条第二款的约定,公司应在本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高金科技保证金本金25,000,000.00元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76,041.67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应向高金科技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截止2018年11月12日为2,470,833.33元。

2017年11月10日,高金科技依法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于2018年1月26日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尽快清偿欠款的函》,但截至今日并未收到任何还款。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案涉案金额约为2,80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本次仲裁)共有77项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21,781.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00%。

对于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9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6,872,3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6,840,7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5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94,5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15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股数706,872,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94,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虹点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4日起,新增虹点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07,C类003408)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虹点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二、通过虹点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8年12月24日起在虹点基金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虹点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虹点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虹点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07,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虹点基金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虹点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0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李洪斌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肖国强先生、肖姣君女士及独立董事袁彬先生、李慧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贺雅新、杨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洪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0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1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金额合约为不超过55亿元美元(约合人民币381.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综合考虑,同意公司延长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为支持Lexmark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与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

1、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纳思达美极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即非物权担保,包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此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有效。

2、根据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签署开购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

为支持Lexmark的经营发展,Lexmark在前次贷款的基础上向银团新增申请1亿美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

在获得银团内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次新增贷款后银团向Lexmark合计发放总额不超过18.8亿美元的贷款,由Lexmark承担本金总额不超过18.8亿美元的贷款还款义务,并由公司就Lexmark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就本次新增贷款后的银团贷款总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并就拟新增贷款额度出具《Acknowledgement and Confirmation》(以下简称“《知悉及确认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保证合同》、《知悉及确认函》、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及履行公司或子公司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完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担保等。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减少注册地址

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了进一步梳理调整,并对注册地址中部分场地予以减少,具体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2楼、7楼B区、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4楼、5楼、05栋。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2楼、7楼B区、02栋1楼A区、2楼、03栋、04栋1楼、2楼、3楼、4楼、5楼、05栋。

2、增加经营范围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电商运营业务,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微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微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增值电信业务。

《关于减少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金额合约为不超过55亿元美元(约合人民币381.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综合考虑,同意公司延长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1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金额合约为不超过55亿元美元(约合人民币381.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延长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1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为实施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16年1月27日起生效,至2017年1月26日有效期届满。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对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2017年1月27日起 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不变。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对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2018年1月27日起 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不变。

目前,鉴于上述事项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该项现金管理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2019年1月27日起 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纳思达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全资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美极”)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为支持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与“纳思达美极”合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与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纳思达美极银行授信担保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纳思达美极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即非物权担保,包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此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二)Lexmark银行贷款担保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签署开购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具体贷款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为支持Lexmark的经营发展,Lexmark在前次贷款的基础上向银团新增申请1亿美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

在获得银团内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次新增贷款后银团向Lexmark合计发放总额不超过18.8亿美元的贷款,由Lexmark承担本金总额不超过18.8亿美元的贷款还款义务,并由公司就Lexmark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就本次新增贷款后的银团贷款总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并就新增贷款额度出具《Acknowledgement and Confirmation》(“《知悉及确认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保证合同》、《知悉及确认函》、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及履行公司或子公司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完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为支持Lexmark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1,253,960.05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996,064.97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8.75%、245.25%,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1,253,960.05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996,064.97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1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少注册地址

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对注册地址进行了进一步梳理调整,并对注册地址中部分场地予以减少,具体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2楼、7楼B区、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4楼、5楼、05栋。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2楼、7楼B区、02栋1楼A区、2楼、03栋、04栋1楼、2楼、3楼、4楼、5楼、05栋。

二、增加经营范围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电商运营业务,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增加,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微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微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增值电信业务。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减少注册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完成后,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住所:珠